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60101

2026 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项目 (二标段) 服务合同

甲方：陕 西 省 公 路 局

乙方：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 年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项目（二标段）

（二）项目地点：陕西省境内

（三）服务内容：运用车载快速检测装备，检测评定截至 2025 年底通车运营的约 13000 车道公里高速公路，抽检不少于 500 公里交安设施。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
(¥3636360.0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检测费、仪器设备租赁费、专家审查会议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检测单价：279.72 元/车道公里。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和检测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采购人）。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及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采购人技术审查确认满足要求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若未完成约定全部工作量，甲方按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

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5.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6.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7.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任务的，每顺延一天罚金为合同金额 0.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产品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对 2025 年底通车运营的约 13000 车道公里高速公路开展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分类完成全省高速公路路况检评分析总报告、分报告、白皮书、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等编制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评分等工作。按照部省有关养护管理要求，做好路况检测数据录入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等系统，能在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需求报告并提交相关报告等。

（二）对 2024 年-2025 年部分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实施效果进行后评估并单独形成报告。

（三）对全省高速公路交安设施利用前方图像评价不少于 500 公里，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标志标牌、线形诱导标、防眩板破损、变形或遮蔽，反光膜缺损或污染，立柱变形或歪斜，交通标线缺损，波形梁护栏破损、变形、严重锈蚀、拼接方向错误、过渡段或端头

缺失，依据数据成果，分析形成既有交安设施的评价报告。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技术审查。

七、售后服务

在合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出现问题时，1 小时内电话响应，4 小时内电话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13297042380（金开明）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 E61-2014)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421-201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

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验收合格并不免除该责任。

（七）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

国展中心广场 B4 地块东塔栋 19 层 20 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汉阳支行

账号：55607086236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给检测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合同的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二）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单位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三）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四）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并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五）如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甲方应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并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

（六）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七）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

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作业。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的要求。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实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合同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五）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六）乙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七）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八）检测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器材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检测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十）乙方在作业期间自备的设备和机具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严禁设施设备带病作业。特种作业设备必须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设备强制安全检验合格证。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十一）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

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二）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三）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检查工作，服从指令，接受经济处罚，按要求进行整改。

（十四）乙方上路作业前，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疏导方案、安全防护方案、应急预案等），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条款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新忠

2016年6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蔡运涛

2016年6月30日

廉政合同

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检测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合同的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以下称“甲方”）与供应商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本项目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

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甲乙双方应保持“亲与清”的工作关系，秉公办事，坚决杜绝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检测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6年6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运涛



2016年6月30日

多...章